

116 學年度

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第 1 階段申請入學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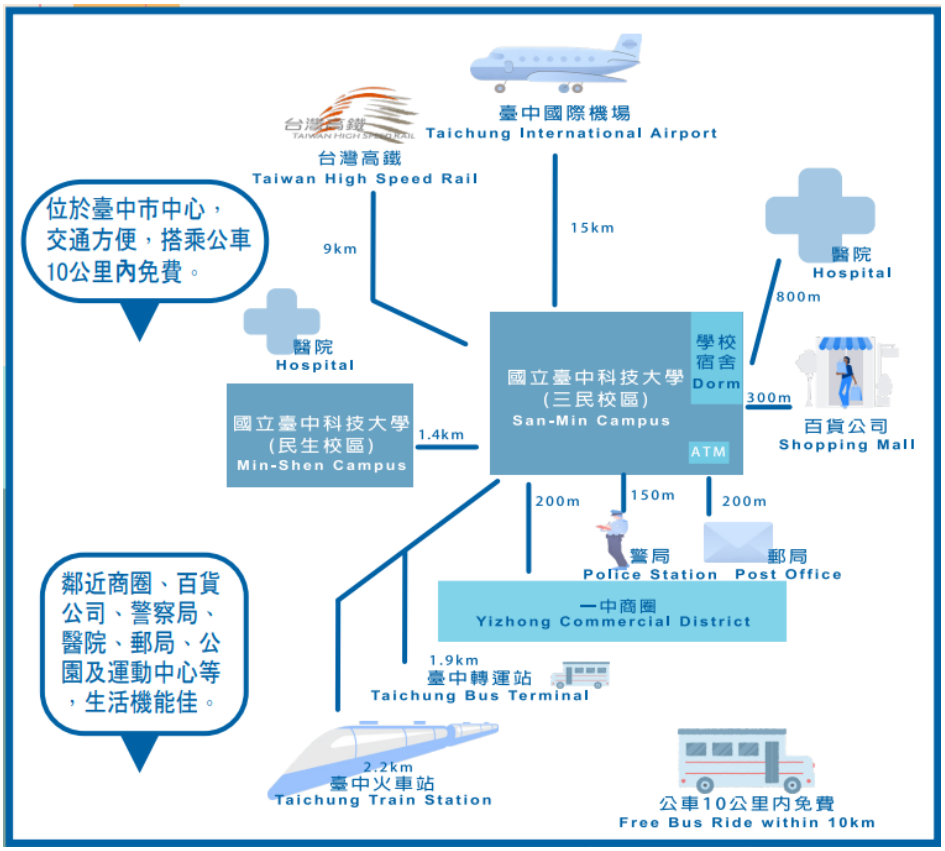
【2027 年 9 月入學】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境外生招生委員會　編製

重要聯絡資訊

項目	執行單位及聯絡方式
本校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相關事宜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電話：+886-4-2219-5755 傳真：+886-4-2219-5761 電子信箱：oia20@gm.nutc.edu.tw
本校僑生港澳生生活輔導及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電話：+886-4-2219-5767 傳真：+886-4-2219-5761 電子信箱：m0312686@nutc.edu.tw
申請就學居留簽證相關事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s://www.boca.gov.tw/cp-402-189-05364-1.html
申請換發居留證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僑生身分認定及相關僑生輔導事宜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https://www.ocac.gov.tw/



校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網址：https://www.nutc.edu.tw
電話：+886-4-2219-5755
傳真：+886-4-2219-5761

入學諮詢官方 LINE
NTCUST Admission Inquiry

目　錄

壹、　申請注意事項 1

一、　重要日程表 1
二、　申請流程 1
三、　修業期限 1
四、　申請身分資格 2
五、　入學學歷資格 3
六、　應繳交之申請資料及相關規定 3

貳、　招生系所相關資訊 5

一、　語文能力要求 5
二、　招生名額 5
三、　系所資訊 5
四、　錄取原則 7
五、　放榜、報到及註冊 7
六、　其他相關規定 7

參、　學雜費及相關支援 8

一、　學雜費 8
二、　校內住宿費 8
三、　其他相關費用 8
四、　獎助學金及相關支援 9
五、　學雜費退費基準 9

附件一：學歷證明切結書 10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1

附件三：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12

附件四：授權查證同意書 13

附件五：因特殊原因需要郵寄紙本文件：郵寄信封封面 14

壹、 申請注意事項

一、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26 年 11 月 3 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檔案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0 日 【網路報名系統】
公告錄取名單	暫訂 2027 年 2 月 16 日 （待收到各部會之身分資格確認函）
寄發入學許可書	暫訂 2027 年 3 月 4 日
正式開學日（本校僅開放秋季班入學）	2027 年 9 月 （實際日期以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二、 申請流程

步驟 1	請參考【壹、申請注意事項之四、申請身分資格】確認符合報名資格；非港澳地區為僑生，港澳地區則為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步驟 2	本校僅開放申請**秋季班**入學，請參考【貳、招生系所相關資訊之三、系所資訊】確認欲申請之系所及學制；註冊帳號時務必選正確身分（僑生或港澳生）及學制（四技、二技或碩士班）。
步驟 3	請於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0 日**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以有效電子郵件信箱註冊一組帳號密碼並上傳申請資料。
步驟 4	請以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後，輸入基本資料並上傳【大頭照】電子檔，【列印入學申請表】並在底下簽名，再連同其他指定資料【上傳審查檔案】；未於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資料上傳並點按【確認送出】即視同放棄申請；若有問題將以作為報名註冊帳號之電子郵件信箱聯繫。

三、 修業期限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四年制學士班修業期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已離校二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增加之學分數及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二年制學士班修業期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72 學分。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應修 24 學分。各學制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或有特殊情況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四、 申請身分資格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一)僑生：

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二)港澳生：

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六年以上（計算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附註 1]，得申請來臺就學。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 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 2】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 3】僑生之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港澳生之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附註 1：「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為利本校審查僑生、港澳生資格規定，請申請人填具「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附件二)；若錄取後，港澳生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五)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

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六)港澳生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含原入學學校）就讀。

(七)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八)以上說明若有未盡之處，依據現行相關法規辦理。

五、 入學學歷資格

(一)學歷：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肄）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

1. 申請四年制學士班：須具高中畢業資格或以上學歷；申請二年制學士班：須具專科畢業或以上學歷；申請碩士班：須具大學畢業或以上學歷。
2. 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歷（力）資格者。

(二)持境外學歷申請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三)申請者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但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不在此限。

六、 應繳交之申請資料及相關規定

(一)請於 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0 日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以電子郵件信箱註冊帳號密碼；註冊帳號時請務必選擇正確身分（非港澳地區為僑生，港澳地區則為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及正確學制（四技、二技或碩士班）。

(二)請以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後，輸入基本資料並上傳【大頭照】電子檔，【列印入學申請表】並在底下簽名，再連同其他指定資料【上傳審查檔案】；未於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確認送出】即視同放棄申請；若有問題將以作為報名註冊帳號之電子郵件信箱聯繫。

(三)學歷證明：請繳交驗證後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報名時仍在學或學歷文件尚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請務必加上「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一），若經錄取，須完成補繳始可註冊。

1. 大陸地區學歷：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檢附。
2. 香港或澳門學歷：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檢附。
3. 其他地區學歷：
 A.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B. 其他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所

附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驗證，若上述文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本校審核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上述未經我國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四)個人資料及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博士	碩士	四技	二技
1	請以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基本資料並上傳【大頭照】電子檔，列印【入學申請表】並在底下簽名後，連同以下指定資料上傳。	V	V	V	V
2	僑居地【身分證/居留證】及【護照】(若有者皆必繳) 中華民國【身分證/居留證】及【護照】(若有者皆必繳) ※ 請合併轉成一個 PDF 檔案	V	V	V	V
3	驗證後之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中或英譯本） ※ 報名時仍在學或學歷文件尚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請務必加上「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一）並合併轉成一個 PDF 檔案	V	V	V	V
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二） ※ 僅港澳生需繳交，僑生無須繳交。	V	V	V	V
5	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附件三）	V	V	V	V
6	授權查證同意書（附件四）	V	V	V	V
7	驗證後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中或英譯本） ※ 報名時仍在學或學歷文件尚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請務必加上「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一）並合併轉成一個 PDF 檔案	V	V	V	V
8	自傳	V	V	V	V
9	讀書計畫	V	V	V	V
10	語言能力證明 ※ 應日系申請者必繳相當於系所要求之日語能力證明 ※ 印尼及越南地區申請者請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TOCFL Level 2）或新漢語水平考試四級（HSK Level 4）以上證明為佳。	V	V	V	V
11	作品集或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 必繳系所：商設、多媒、室設、品設、資管、資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智慧工程博士班、護理、商經及智產	V	V	V	V
12	研究計畫（申請碩士班必繳）	V	V		
13	推薦函（申請碩士班必繳，不限格式）	V	V		

註：各系所指定應繳交之備審資料，請以中文或英語撰寫，申請應用日語系者得以日文撰寫。

貳、 招生系所相關資訊

一、 語文能力要求

本校課程皆以中文授課為主(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及應用英語系部分課程除外)，故非應日系之申請者均應有基本華語聽說讀寫能力；另外，印尼及越南地區申請者，若檢附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TOCFL Level 2）或新漢語水平考試四級（HSK Level 4）以上證明尤佳。

另外，本校學生除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全部應修學分之外，尚須通過各系所訂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及語言中心網頁之英語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二、 招生名額

依教育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學生名額為準。

三、 系所資訊

系所名稱	研究所		大學部		其他要求與備註
	博士	碩士	四技	二技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V	V	
會計資訊系 Accounting Information		V	V	V	
保險金融管理系 Insurance and Finance		V	V	V	
企業管理系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V	V	V	學生須符合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Master Program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Management		V	V		學生須符合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財務金融系 Finance		V	V		學生須符合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應用統計系 Applied Statistics			V		學生須符合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休閒事業經營系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V		「校外實習」列入必修課程。
商業設計系 Commercial Design		V	V	V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色彩計畫、影像處理、插畫、繪畫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申請文件： 1. 專題製作學習作品集 2.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 簡要自傳及讀書計畫 4.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5.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多媒體設計系 Multimedia Design		V	V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影像處理、介面設計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須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得獎、競賽、證照、檢定、作品集、社團參與等。
室內設計系 Interior Design		V	V		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量申請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申請文件： 1. 專題製作學習作品集 2.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 簡要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創意商品設計系 Department of Creative Product Design				V	本系核心課程需具備觀察及顏色辨識能力，並有實務操作及專題製作課程。 申請文件： 1. 設計相關證照 2. 設計相關之競賽成果證明 3. 專題製作學習作品集 4.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資訊管理系 Information Management		V	V	V	須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得獎、競賽、證照、檢定、作品集、社團參與等。
資訊工程系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V	V	V	須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得獎、競賽、證照、檢定、作品集、社團參與等。
流通管理系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V	V	V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V		須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其他得獎、競賽、公平考試、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資料等。
智慧工程博士班 Ph.D. Program in Intelligent Engineering	V				除具有基本華語文溝通能力，另須檢附研究計畫、得獎、證照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Japanese Studies/ Graduate School of Japanese Marketing and Business Strategies		V	V	V	申請者須具備日語能力 N2 (碩士班)、N3 (大學部)以上或日文為母語者。 學生須通過日語文能力及商務能力畢業門檻，以及修讀 1 個跨領域的學程（含微學程）或輔系或雙學位，始得畢業。
應用英語系 Applied English			V	V	自傳請以英語撰寫；入學後須修習學校所開設的免費華語輔導課程。 學生須通過系訂英文及第二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以及修讀 1 個跨領域學程、或輔系或雙學位，始得畢業。
應用中文系 Applied Chinese Language			V		畢業前至少須修讀 1 個跨領域學程或輔系或雙學位，並達到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方具畢業資格。
護理系 Nursing			V		須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得獎、競賽、證照、檢定、作品集、社團參與等。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Senior Citizen Service Management			V	V	學生須完成每學期 10 小時之志願服務，及 90 小時培訓課程（含 55 小時之線上研習及 35 小時之系實習課程）。
商業經營系 Business Management				V	須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得獎、競賽、證照、檢定、作品集、社團參與等。
智慧生產工程系 Intelligent Production Engineering			V		須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得獎、競賽、證照、檢定、作品集、社團參與等。

*護理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於 116 學年度搬遷至南屯校區（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嶺東路 750 號）

四、 錄取原則

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報名及初審，初審合格者之相關資料送交申請系（所）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名單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並經僑務主管機關核定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核定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通過後，始可公告正備取名單。

五、 放榜、報到及註冊

(一)錄取名單預計於 2027 年 2 月 16 日待各部會回函確認身分資格後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申請者可自行至 https://oia.nutc.edu.tw/ 查詢。

(二)錄取名單公告後，本校即開始調查就讀意願，入學許可原則上以電子檔寄發。

(三)新生須於指定時間報到，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明文件之正本，經本校檢驗無誤後歸還，始可辦理註冊。

(四)若原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非中文或非英文者，得另繳交中文或英文譯本並加蓋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駐外相關單位認證章戳。

六、 其他相關規定

(一)申請者務必自行注意申請表格、申請系所的各項規定。

(二)同時錄取 2 個以上系所者，僅能選擇其中 1 個系所報到註冊。

(三)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申請資格者，將取消其申請資格，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申請系所別。

(四)申請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經查獲隨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將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凡已在中華民國國內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或曾遭國內大專校院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經由本管道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參、 學雜費及相關支援

一、 學雜費

11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作參考，實際費用將依學校公告為準。

學制 / 項目 ＼ 系所		中護健康學院	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智慧生產工程系	商學院 語文學院 流通管理系 商業經營系
學士班 （四技/二技）	學費【註 1】	17,960	17,960	14,980
	雜費【註 1】	7,700	7,700	6,540
	每一學分費	1,100	950	800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註 2】	12,300	12,300	10,400
	每一學分費	1,450	1,450	1,450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註 2】		14,170	
	每一學分費		1,670	
其他費用 【註 3】	電腦資源使用費	400	400	400
	學生平安保險費	234	234	234

※本表所列為每學期之收費標準，1 學年共有 2 學期。單位：新臺幣。

【註 1】學士班一至四年級應繳交學費及雜費；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修生），該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按學分數收費（0 學分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費及雜費。

【註 2】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但已修足課程學分且已繳畢論文費用者，之後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如僅論文未完成，無修習其他課程，只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註 3】無論就讀學制與系所，每學期皆須繳交電腦資源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

二、 校內住宿費

房型	住宿費【註】		空調使用費
	女生宿舍	男生宿舍	
4 人房（人/學期）	10,500	15,000（限）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使用者購買冷氣卡，每度電 5 元。
6 人房（人/學期）	6,500	6,500	

※本表所列為每學期之收費標準，1 學年共有 2 學期。單位：新臺幣。

【註】住宿費已包含宿舍網路使用費。寒暑假期間之住宿費用另計，惟寒假春節期間宿舍不開放。

三、 其他相關費用

項目	費用估算	
	新臺幣 NTD	美金 USD
書籍費	NTD6,000~9,000/學期	USD200~300/ semester
校外住宿費	NTD12,000~36,000/學期	USD400~1,200/ semester
生活費	NTD8,000~9,000/月	USD270~300/ month
境外生保險費	NTD9,000/年	USD300/ year

※因個人消費習慣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四、 獎助學金及相關支援

(一)本校提供並協助學生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僑生學習扶助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等多種僑生專屬之校內及校外獎助學金，請參考 https://oia.nutc.edu.tw/p/412-1042-10041.php。

(二)本校位於臺中市區，交通便利，生活機能絕佳，且境外生於倘指定時間內申請校內住宿可優先分配床位。

(三)本校每學期開設免費的華語輔導課程，可快速提升學生華語程度。

(四)本校提供完善的境外生輔導制度，定期舉辦各種交流活動，境外生可加入「僑生聯誼社」，有各國代表及學長姐協助新生快速融入校園生活。





五、 學雜費退費基準

本校學生申請休、退學，其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一)於每學期學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含）之前完成休、退學申請程序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加退選結束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完成休、退學申請程序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其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三)於開學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完成休、退學申請程序者，其採學雜費核算者，學費、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其採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核算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四)於開學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不予退還。

以上休退學之全額退費、退費三分之二及退費三分之一之截止日期，依本校每學年度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附件一：學歷證明切結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中文）＿＿＿＿＿＿＿＿＿＿＿＿（英文）＿＿＿＿＿＿＿＿＿＿＿＿因缺繳學歷證書或尚未完成學歷證書驗證，致未能完成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新生報名手續，本人保證所持學歷證書及成績單確非偽造或變造，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定於註冊日前完成補交，以取得入學資格。

如逾期未完成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期：西元＿＿＿＿年＿＿＿＿月＿＿＿＿日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6 學年度適用）

本人＿＿＿＿＿＿＿＿（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年限規定之：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曾否在臺停留逾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請填寫文件名稱）為證明文件。

□否。

四、請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擇 1 填寫）

□**港澳學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含)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於澳門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入出境許可證）。	
4□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該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國籍、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三：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本人（中文）＿＿＿＿＿＿＿＿（英文）＿＿＿＿＿＿＿＿＿＿＿＿申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西元 2027 年 9 月入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 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聲明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期：西元＿＿＿＿年＿＿＿＿月＿＿＿＿日

附件四：授權查證同意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授權查證同意書

本人授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查證我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正楷書寫全名	
簽名（全名）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MM/DD/YYYY）
日期	（MM/DD/YYYY）

附件五：因特殊原因需要郵寄紙本文件：郵寄信封封面

FROM：

(Name in English) _____

(Name in Chinese) _____

(Address) _____

(Phone No.) _____

TO：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129, Section 3, Sanmin Road, North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4336, Taiwan (R.O.C.)

2027 Fall 僑生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

紙本寄送審查資料者，請將本表黏貼於報名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
Please attach this form on the envelop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申請系所 / Program Applied：_____

☐碩士 Master Program
☐四年制學士 4-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
☐二年制學士 2-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

此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ECTION

- 申請編號：_____
- 收件日期：_____
- 審查人員：_____
- 審查日期：_____